公司代码:600189　　公司简称:泉阳泉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泉阳泉	600189	吉林森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世勇	
电话	0431-88912969	
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电子信箱	jhyq@hyqyq.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89,400,828.56	4,181,778,874.96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5,044,544.04	1,226,313,408.48	3.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6,671,736.49	684,024,458.08	13.54
利润总额	104,089,776.63	72,848,671.28	4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31,135.56	23,468,689.72	6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45,521.62	9,963,043.36	24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56,593.16	211,491,130.57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1.92	增加1.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	0.033	6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	0.033	63.64

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7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69	218,784,380	0	质押	52,000,000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6	44,041,631	0	无	0
赵志华	境内自然人	5.91	42,246,094	0	质押	23,6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6	17,577,42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1	11,528,07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0	9,327,2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5,701,070	0	无	0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4,919,068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4,820,302	0	无	0
上海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4,228,80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公司是森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30.69%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公司持有本公司0.69%股份,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31.28%股份。 2.公司股东陈爱莉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配偶。截至本报告期末,赵志华持有本公司5.91%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持有本公司0.28%股份,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11%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情况说明:

1、直接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持有股份状态变动情况

(1)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52,000,000股质押股份尚未办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股份占其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3.77%,占公司总股本的7.27%。

(2)2026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天然矿泉水主业发展的坚定信心,开展战略性增持,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含首次增持)不低于1,750万元,不超过3,500万元,增持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32)。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跨越1%刻度的公告》,森工集团的"战略性增持"计划尚在进行中(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45)。

2、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持有股份状态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解除质押13,1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占公司总股本的1.83%;剩余质押股份23,62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91%,占公司总股本的3.30%(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69)。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持有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本次质押股份8,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9.17%,占公司总股本的1.1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9,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2.49%,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剩余被质押公司股份22,2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2.60%,占公司总股本的3.11%(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46)。

3、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其他情况

(1) 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期初账户持股情况不在公司前200名内,无法获取报告期增减数据。

(2)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期初账户持股情况不在公司前200名内,无法获取报告期增减数据。

(3) 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期初账户持股情况不在公司前200名内,无法获取报告期增减数据。

(4) 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期初账户持股情况不在公司前200名内,无法获取报告期增减数据。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逐步剥离非主业资产,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预挂牌公开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拟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园区园林的100%股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04)。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拟预挂牌公开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司已取得上级国资监管单位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批复文件,并向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递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预挂牌(预披露)申请文件(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07)。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深入推进,一旦取得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合规披露。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合并报表计提及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812,101.65元,其中:本季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760,380.18元;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038,513.66元;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986,792.19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客户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全部客户类型	未到期保证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以及根据预期信用风险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量信用损失。
应收工程款组合1	政府类/国有企业	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预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信用损失。
应收工程款组合2	其他客户类型	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预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全部客户类型	除低风险组合和应收工程款组合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预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款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应收款项以及根据预期信用风险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3.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合同资产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客户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未完工合同资产组合	全部客户类型	在建未完工项目按合同约定有收款权形成的合同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预期金额损失率及时间价值损失率计量信用损失。
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组合1	政府类/国有企业类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预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信用损失。
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组合2	其他客户类型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预期金额损失率及时间价值损失率计量信用损失
低风险组合	全部客户类型	未到期保证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以及根据预期信用风险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合同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信用损失
其他合同资产	全部客户类型	除上述以外的合同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预期金额损失率及时间价值损失率计量信用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6第二季度合并报表净利润3,812,101.65元。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其计提方法和金额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资产、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6—048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和电子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程宇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6-049号《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6-050号《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调整2026年度生产经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关于调整2026年度生产经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生产经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中自有资金投资计划进行部分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7年8月30日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6-051号《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修订27项内控制度,删除其中"监事"字样(保留对控股子公司派驻监事事项),将涉及公司本级的"监事会"字样修订为"审计委员会";废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按新《公司法》《公司章程》将全部内部控制制度中涉及"股东大会"字样全部替换为"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取消总经理股权投资审批权限,将股权投资审批权限全部收归至董事会,并做相应优化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制度规定,全面性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名称改为《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取消总经理股权投资的审批权限,将股权投资审批权限全部收归至董事会;新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负面清单等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修订《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资监管的《投资管理办法》《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投资设立吉林泉阳泉食品有限公司自我总结评价的议案

根据国资监管单位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启动了对吉林泉阳泉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形成了自我总结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级《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制度相关要求,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修改自有资金理财授权中"国债逆回购"名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的议案》中授权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名称同步变更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除本次名称修订外,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级《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2026年修订)》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更新修订公司本级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使用额度:最高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方式: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产品期限: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授权期限:授权期限为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7年8月30日止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7年8月30日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62,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票价格为6.8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2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2017年10月14日披露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2025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募集配套资金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进展情况
1	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1,4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已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已终止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4,218.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实施中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公司	已结项
5	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	4,953.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实施中
合计		41,571.00	—	—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规模调整为14,218.00万元(不含利息),较原计划金额19,171.00万元调减了4,953.00万元;同意优化该项目规模调整后的内部资金分配结构,其中,"渠道推广"实施方式的计划投入金额调整为7,015.00万元,"新设或收购方式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实施方式的计划投入金额调整为4,056.00万元;同意由原"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拆出的4,953.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建"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

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及闲置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7	20,281,310.16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65	124.87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108	1,360,034.28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138	14,039,311.91
合计			35,670,781.22

注: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6,000.00万元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8月20日(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39)。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最高总额不超过12,4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该授权期限至2026年8月30日,即将到期。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公司主要投资产品为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

(三)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投资期限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全性,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七)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7年8月30日止。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用于尚在实施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对最高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7年8月30日内有效。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泉阳泉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泉阳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049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62,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票价格为6.8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28.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全部到位。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2月8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2,228.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发行发行费用	657.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41,571.00
减:	
2018年置换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3,147.00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支出金额	18,607.73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金额	1075.25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和结项的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金额	13,343.12
截止报告期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0.00
截止报告期末,银行手续费、管理费等累计支出金额	2.74
加:	
截止报告期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收益金额	3,012.91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的累计利息收入金额	660.30
二、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9,638.3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3年10月25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饮品")、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销售分公司")和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3月7日,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分别签订了三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22050145010009330057专项账户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账号22050145010009330058专项账户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账号22050145010009330059专项账户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及"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专项账户仅用于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8年7月17日,公司与泉阳泉饮品、东北证券、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065,专项账户仅用于泉阳泉饮品"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9年7月2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基于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等原因,公司决定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对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058的专项账户进行了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2年3月2日,公司与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东北证券和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093,专项账户仅用于"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2年11月10日与2022年12月29日,公司与泉阳泉饮品、泉阳泉销售分公司、东北证券和建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与《关于(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专项账户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108,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年1月24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公司相应账户,并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2050145010009330057、22050145010009330093)的销户工作,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关于上述两个销户账户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失效。

2025年5月16日,公司与泉阳泉饮品、东北证券、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138,专项账户仅用于泉阳泉饮品"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失效协议外,其他生效协议均正常履行。

(三)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2月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金额	账户状态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7	0.00	已注销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8	0.00	已注销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9	8,027.29	使用中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65	0.01	使用中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93	0.00	已注销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108	207.14	使用中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